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2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資料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介紹外聘委員：

參、人事室報告：

一、查「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(100-103年)」(以下簡稱總計畫)第三推動階段各機關辦理單位，計有本局等 17 個機關。

二、依前開總計畫肆——(四)規定，各機關須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且每季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本局業於 102 年 1 月 28 日簽准成立上開小組，由局長擔任召集人，本局各單位主管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外聘學者專家 2 人為小組委員。

三、本室參考前開總計畫，擬具本局推動 102 至 103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草案)如附，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
四、另依本府法務局 102 年 3 月 27 日函，要求各局處應依據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8 屆 CEDAW 法規檢視第二階段第 1 次專案會議紀錄，於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時務必完成性平專案小組開會審查程序後，再報送法務局提報女委會審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訂定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2-103年)(草案)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「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(100-103年)」(以下簡稱總計畫)伍——規定：各機關依據本計畫擬訂至 10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計畫內容依各機關所管業務自行訂定，並需提報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。

二、茲依前開總計畫規定擬訂旨揭計畫(草案)如附件 1。俟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請本局各單位依計畫規劃辦理。

決議：

案由二：審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自治法規(法規命令)及行政措施(行政規則)符合 CEDAW 相關規定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局自治法規(法規命令)及行政措施(行政規則)計有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等 16 種，案經運動產業科法制人員審查並填具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」如附件 2，與 CEDAW 相關規定尚無不合。
- 二、前開檢視表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依本府執行「性別平等大步走-落實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』計畫」102 年第二、三階段檢視作業流程規定，送法務局進行審查。

決議：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陸、散會：

臺北市
壹、依
依
貳、目
一、加
二、落
參、實
本
肆、推
一、成
(一)
(二)
(三)
1.
2.
3.
4.
5.
(四)
(五)
二、性
(一)
(二)
三、性
(一)